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1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理财额度、资金投向内容等进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0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0 年 3 月 27 日